

中西区区议会
财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十一时零二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黄健菁议员*

副主席

彭家浩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上午 11 时 4 分至会议结束)

甘乃威议员,MH (上午 11 时 12 分至下午 12 时 57 分)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叶锦龙议员*

梁晃维议员*

黄永志议员 (下午 12 时 36 分至会议结束)

任嘉儿议员 (上午 11 时 3 分至会议结束)

杨哲安议员*

缺席者：

许智峰议员

何致宏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4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是次会议，并表示基于近日疫情发展，民政事务处告知每星期最多可召开 2 次会议，而每次会议时间最多为 2 小时。而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会议秘书处将安排简要人手，会议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进入会议室的传媒及议员助理亦需登记真实姓名及电话号码，方便有需要时进行追踪。同时，主席亦指出会议室地方有限，不希望采访人士及议员助理人数数量过多，进入会议室人士需要接受以红外线非接触方式进行的体温检查，及需自备并佩戴口罩。因卫生问题，秘书处将不会提供茶杯，并以纸包饮品代替，欢迎委员取用。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每项议程设 1 轮发言，委员每次发言限时 4 分钟。

2.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满是次会议安排，对于主席引述民政事务处消息指是次会议时间最多为两个小时，他询问部门凭甚么可决定有关事项，及是否因为病毒由「民 X 联」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发明，因此得知病毒将于会议开始两个小时后「自动病发」及「自动传播」，而指示是次会议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小时。他认为属实的话需要向世界卫生组织举报徐局长设计的病毒是如此「醒目」，政府亦无需花时间资源寻求合适疫苗及进行封区工作，只需要徐局长提供有关疫苗即可。叶议员表示徐局长有关决定一方面可指区议会「做唔到嘢」，另一方面却禁止区议会开会进行工作，然而叶议员表示实质上区议会已经「做咗好多嘢」，而徐局长却是「睇唔到」。对于徐局长表示区议会拨款「冇效率」，他希望主席可以讲解本届区议会已进行的工作及有关拨款细节。此外，叶议员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作为民政事务总署代表解释部门所谓「因应疫情要求」及「防控措施」有何科学根据，他指徐局长曾表示希望与区议会理性讨论，因此希望与专员理性讨论。

3. 杨浩然议员认为叶锦龙议员的询问是「问嚟咁气」，他认为徐局长及专员是「身骄肉贵」、「高薪厚职」，只会支取十数万元月薪。他指公务员体系实施每星期两天在家工作，但有关工作档案却难以带回家中，在家工作时亦难以连上工作用的伺服器，只有一群「蚁民」、「贱民」需要「劳劳役役」地每天工作，缴纳税项以支付公务员薪酬。

4. 郑丽琼议员表示是日早上曾接获专员致电告知原订于是日下午一时举行的区议会会议最多只能召开两小时，即需于下午三时前完结，所有政府人员届时将离开会议，而区议会辖下会议每星期只能够召开两次，每次会议同样需于两小时内完结。她表示一直与大会秘书紧密联系，商讨哪些重要议题需于是日下午的区议会会议上讨论，亦希望主席同意把部分是日下午的区议会会议议程转调至是次财委会会议上讨论。郑议员表示对于有关会议时间限制非常愤怒，她一直安排是日大会时间为八小时，亦有记者查询何以早前网上的议程显示时间与是日会议安排有出入，她询问为何不能依议会原有系统运作。她续指得知部分区议会所召开的会议时间均为两小时，故当有其他区议会主席查询是日会议安排时，她以为中西区区议会「成功争取」是日可召开八小时会议，因此询问部门是否行政失当，及专员是否认同有关安排属于其个人过失并作出道歉。郑议员表示专员曾指议员可于会议两小时后继续留座，惟部门将不提供秘书服务，所有届时列席的政府官员均会离场，因此希望于是次会议稍后讨论通过议程时抽调三份区议会大会议程至是次财委会会议，分别为：(I)「建设全港最大的维港海滨夜灯公园（秋冬季限定）」（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1/2021 号）；(II)「中西区区议会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21-2022 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2021 号）；及(III)「强烈谴责民政事务总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拖延不发放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偿还款项 严重影响民选议员对居民的服务」（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4/2021 号），希望秘书可协助把有关文件呈台，以便稍后委员讨论。

5. 主席表示不能接受及理解民政事务总署以疫情为借口，限制是次会议于两个小时内完成。她认为是日会议议程早已制订，亦有不少议程需要讨论，质疑民政事务总署是否希望议会于两小时内未有充分讨论下为不同事项作出决定，政府官员是否不欲与议会讨论有关议题的解决方案，及不希望议会讨论民生事务，希望专员作出回应。

6. 专员表示由于近日本港疫情仍然反复，部门希望尽量减少人群长时间聚集，因此每星期最多召开两次会议及每次会议时间限时两小时，有关防疫需要亦为部门唯一考虑。就是次会议可讨论的议程，专员表示主席可作出有关决定，议会亦可以有其他方法处理余下议题的讨论，例如透过传阅方式处理。就通知议员有关部门对会议安排的指示方面，他希望委员理解，近日疫情反复，每星期政府均可能推出不同防疫措施，部门亦会尽快通知有关安排。他续指是日会议安排并非中西区独有，其他区议会亦有相同措施。

7. 郑丽琼议员询问部门何时决定是日会议安排。

8. 叶锦龙议员询问以民政事务总署立场而言，现时疫情是发展到甚么情况令「林郑月娥政府」要经常「突袭」市民及区议会。叶议员指政府突然封区及限制区议会召开会议均为「突袭」，询问部门是否热衷于「突袭」市民及区议会，及是否需要就有关「普通袭击」向「popo」报案。

9. 专员表示不同意部门有意图袭击任何人，早前亦已指出有关会议安排是出于防疫需要，基于近日疫情反复，每星期政府均会就不同防疫措施作出调整。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何时知道是日会议安排，专员表示有关事宜属于部门内部沟通，处方亦希望可尽快通知委员有关安排。

10. 郑丽琼议员表示专员早前曾确认是日会议可依照原定安排议程进行，认为专员失去信用，并询问在现时「人治」的世界，是否议会必须遵从部门意见，她认为假使专员于会议前方得知有关指示亦属专员失职。她续指早前已一再修订是日区议会大会议程，惟仍需约八小时时间进行，并指由于相信所有政府人员将于下午三时离开，因此需于是次财委会会议上处理相关议程问题。

11. 杨哲安议员表示理解议员、市民、政府及家长由于疫情不断变化而变得「忧愤」，惟相信无人希望有关情况发生。他表示作为区议员，希望对政府是次就会议作出的限制表达不满。他续指议员于疫情期间仍投放时间不断收集市民意见及准备于议会讨论的文件等等，疫情带来的转变却打乱议员的筹备工作及影响可改善市民生活的措施，影响无辜市民。杨议员希望政府听到议员不满的意见后汲取是次教训，他指并非希望追究有关责任，而是希望知道政府面对本年首次召开的会议，在如此不理想的情况下安排，假如日后疫情持续，有何更好的改进方式令议会得以更有效地运作。他续指早前已去信询问议会的会议是否可参考立法会小组会议的遥距视像方式进行，惟部门表示暂不可行，希望专员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利用现有技术纾缓疫情给市民及议会带来的种种不便，令议会可以继续运作，尽其责任。

12. 甘乃威议员表示自往年一月疫情开始至今已有一年时间，而专员作为「暴政打手」，直至最后一刻，即是次会议早上方告知是次会议只能召开两小时。对于专员以往常指甘议员提及侮辱性字眼，他认为是专员的所作所为在侮辱专员他自己，及若果他是专员的老板，他将「第一个炒专员鱿鱼」。他续指作为民选议会，当然希望尽快就疫情向政府反映意见，惟政府却表示于封区强检约 7,000 人中检测到 13 宗个案是成功的，及之后的封区于 300 人中检测到 1 宗确诊个案亦是成功的；不封关不是政府问题、市民因为未有足够口罩而要排队一小时购买不是政府问题、船员不需要检疫不是政府问题、

未有追溯「跳舞群组」均不是政府问题，特首却表示希望市民不要怪责政府的错；是日会议早前九时才告知议员是日会议只能召开两小时，亦同样请市民不要怪责政府。对于建制派杨哲安议员表示理解现时疫情不断发展，甘议员指早前建制派立法会 议员召开立法会会议时是「一个官员对一个议员」，只花了十分钟便结束会议，询问是否希望区议会变成「橡皮图章」，及一如建制派般无需召开会议，只单凭两句说话便可表达议会过去一年的怨愤。对于部门表示出于防疫理由，会议只能召开两小时，两小时后政府官员即会离场，议员可自行继续讨论，甘议员指这与政府认为细菌只会于傍晚六时后的食肆出现，因此市民只可于傍晚六时前于食肆用膳的措施相同，询问只能召开两小时会议是甚么逻辑及道理。他续引述特首指不谈政治只谈科学的言论，及早前收到区议会主席告知部门指示每星期只能召开两次会议，询问部门有何科学根据及逻辑认为会议只能召开两小时，要求部门向公众解释。甘议员指专员不要表示这与政治有关，因为是专员的「老板」指与政治无关。对于专员早前表示甘议员指其为「垃圾」是侮辱，他询问专员是否认同自己是「垃圾」，并要求解释对于早前表示每星期可召开两次会议，现时却指每次会议只能召开两小时有何科学根据。

13. 主席请委员留意每项议程只设一轮发言，加上现时会议时间最多为两小时，因此现设最后一轮发言。

14.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收到专员通知，指每星期议会可召开两次无时间限制的会议，部门将提供支援及是日会议可按原定计划进行，她亦已公平、公正、公开地告知其他议员，最后得出是日区议会大会将进行八小时的安排，惟由于是日早上方接获通知会议时间有所限制，因此需于稍后通过议程时作出相应调动。此外，由于她获悉是日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政府官员将于大会召开两小时后，即下午三时正离席，因此届时非政府部门代表或可继续出席会议。

15. 主席表示会前已告知秘书处希望于是次会议作口头声明，并指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6 和 30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16. 主席表示将就民政事务局徐英伟局长对区议会的言论作出声明及回应。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主席就一月十一日及一月二十六日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评论区议会失效及拨款效率低作出以下声明，本人并不认同徐局长对区议会的批评。她指中西区区议会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拨款预算为约二千二百多万元，而直至是日会议，亦已批出约 88%的款项，即约一千九百七十万元。议会一直努力坚守拨款原则，「应使则使」，对每一项活动申请均会仔细考虑，并不会因循批款。例如于 2020 年第一季过后，议会了解到在不封关的情况下，疫情必然会持续，而对多项过往一些常规活动都不作出批款，

以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要取消活动时，要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或被没收订金，她认为时间已证明有关活动最终因疫情问题而确实不能进行，例如除夕倒数活动。在疫情的阴霾下，中西区区议会收到非政府团体的社区参与计划申请与过往相比大幅下降，部分已批出的申请亦因限聚令及未能申请社区会堂等场地而需要取消或延后举办。此外，本届议会亦已批出六百余万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活动，惟因疫情关系，共有四百多万元拨款需要回拨至议会，这是前所未有的，所以疫情是主要因素影响区议会款项的运用，而区议会拨款并没有如徐局长所言效率低下。过去一年，区议会除要应付疫情，亦受到前所未有的政治打压，包括(I)秘书处多次不提供秘书服务；(II)秘书处不借出场地给区议会召开会议；(III)政府官员不出席区议会会议；(IV)以全港性议题为借口，禁止讨论不想听取的议题；(V)阻止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成立；(VI)民政事务总署抽起区议会已批出的研究项目；(VII)以疫情为借口，限制区议会运作，例如是次会议只能召开两小时；及(VIII)拒绝接受以视像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她表示虽然情况如此严峻，议会仍然在夹缝中生存，能屈能伸，并在高压环境下尽心尽力工作，例如在没有秘书处的支援下，在户外及议员办事处举行会议，因此区议会的运作未有半点失效，而议员服务社区的努力，市民亦有目共睹。她相信去届的区议会若面对如此恶劣情况，亦未必能够做到如此成绩。主席表示议会对徐局长的一番言论除了表示不能接受外，更是极度遗憾，认为徐局长身为局长不但作出不实指控，更对于不同声音的民选议员不断打压，对社会民生事务造成障碍，与民为敌，这样亲疏有别的处事手法将树立不良榜样，造成社会歪风，对下一代有深远的不良影响，因此希望徐局长能深思熟虑，不要为企图剥夺区议会议员资格作伏线，市民亦不会接受非民选的议会。声明完结。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上午 11 时 23 分至 11 时 25 分)

17. 郑丽琼议员表示因应专员是日早前表示原订于是日下午一时正举行的区议会第七次大会只能召开两小时，她希望抽调三份区议会大会议程至是次会议讨论，分别为：(I)「建设全港最大的维港海滨夜灯公园(秋冬季限定)」(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1/2021 号)；(II)「中西区区议会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21-2022 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2021 号)；及(III)「强烈谴责民政事务总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拖延不发放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偿还款项 严重影响民选议员对居民的服务」(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4/2021 号)，希望各委员同意，亦希望秘书处协助把有关文件呈台。

18.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部门可于稍后于讨论其他事项时一并交代议会早前已通过的八份研究项目进展，他表示据他理解，部分项目已获财委会通过拨款，惟早前得悉只能推行部分项目，不清楚有关详情，希望部门稍后汇

报有关进展，以便议会跟进。

19. 委员会于未有委员反对下通过于是次会议讨论其他事项时就上述四项议题作出讨论。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上午 11 时 25 分至 11 时 26 分)

20.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的修订建议，若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有关记录将获得通过。

第 3 项：作重点监察的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2/2021 号至 3/2021 号)

(上午 11 时 26 分至 11 时 27 分)

21. 委员会备悉有关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第 4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1 时 27 分至下午 1 时 7 分)

(I) 有关中西区区议会通过推行的八份研究项目进展

22. 主席建议先就民政事务总署暂停议会早前批出的研究项目进行讨论，她表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本年度共通过进行八份研究项目，惟当中只有两份，即有关「卅间」及「政府山」的研究项目获民政事务总署同意进行，另外六个项目被抽起，希望专员告知委员有关余下六个项目的进度。

23.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专员曾表示将协助与总署进行沟通，以了解有关进度，希望专员报告。

24. 专员确认有关说法，即八份议会通过的研究项目中，有关「卅间」及「政府山」的研究项目获民政事务总署批准进行，惟余下项目仍在处理中，有进一步消息将尽快告知委员。

25. 主席认为专员的回复略为简单，询问民政事务总署有否就余下六个项目向专员索取过任何资料或提出甚么问题，专员是否已提供有关资料或作出解答、是否需要提议进行项目的委员协助提供资料、可否公开总署就有关项目的提问供委员知悉，亦认为既然所有事项均是公开的，不解为何要这样神秘地处理。

26. 专员表示若需要委员提供资料将尽快通知委员，就是否可公开总署就有关项目的提问，他表示有关内容属于政府内部沟通，难以详细解释有关内容，有任何消息的话部门将尽快通知委员。

27. 甘乃威议员引述主席是次会议的声明提及「垃圾局长」指区议会失效，对于有指甘议员早前曾作出侮辱，他指区议会失效正正是由于「有垃圾慨人喺度」。他指议会早前通过进行八个研究项目，对于部门研究多月，议员对到底出现甚么问题是不知所以。甘议员表示他不太掌握其他研究项目内容，但以拨款研究「有关上环中港道兴建社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而言，议会打算收集居民对于区内兴建大型综合大楼的意见，询问何以部门仍需研究，他质疑专员「个脑生喺边」，何以「咁都要研究」，「咁慨说话都讲得出口」及需时数月研究。对于主席查询总署就有关项目曾提出甚么问题及作出甚么研究，专员却回复有关内容为内部沟通不能说明，他指政府主动就有关事宜征询议会意见，询问议会因此收集居民对于上环区内兴建社区大楼的意见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对于议员询问有何不符合条例及触犯甚么条例，部门亦未有回答，甘议员表示这正是「失效」，是政府的「失效」、暴政的「失效」、及共产党的「失效」，及正是由于「垃圾慨人」不准许议会进行有关项目，令议会未能做到有关工作。此外，他表示未有就已通过的第六次会议纪录进行修订，但希望秘书把他早前的发言逐字记录清楚，并指专员最喜欢「写小报告」及指甘议员作出侮辱，并询问专员到底「谁是垃圾」，是否承认自己是「垃圾」及「失效」。甘议员续指他对收集居民对于上环区内兴建社区大楼的意见这一研究项目较为熟悉，希望专员解释有何违反《区议会条例》及有关拨款守则，有甚么内容并非研究中西区内范围，无关居民福祉及违反相关条例。他指专员过去由去年12月起应是「work from home」而非「work from hill」，有责任就何以有关余下六份已通过的研究项目未能进行，及有关研究时间向公众解释，询问专员「有冇效率」，亦请专员解答「垃圾人」何谓「失效」，他表示于是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提交文件，就于区内进行强制检测提出多条问题，惟部门不敢作答，希望专员清楚回答每一条问题。

28. 专员表示就甘乃威议员要求尽量逐字记录其发言，部门会尽量配合。

29. 甘乃威议员表示其要求为向秘书传达，与专员是否配合无关，不关专员的事。

30. 专员续指希望澄清从未说过有关暂缓研究项目违反区议会条例，并重申民政事务总署作为管制部门有责任确保公帑用得其所，故署方正审视有关研究计划内容，并从未指有关项目违反相关规例。

31. 甘乃威议员表示就其要求逐字记录其发言与专员无关，希望记录在案，他指专员没有权力于他要求逐字记录其发言的情况下反对有关做法，并指并非要求专员回答是否同意配合逐字记录其发言，希望专员不要说「废话」，因为最终修改会议记录的决定权在他手上，而并非他「一旧饭」的手上，因此不论专员是否同意，均需要逐字记录其发言。此外，对于他询问专员有关需要多长时间研究有关暂缓的研究项目，专员回复指并无表示过有关研究项目违反条例，他指专员并无清楚解释有关研究项目有否违反任何条例，何时研究完毕，有关研究内容，及谁人正进行有关研究三个问题。

32. 主席希望专员可详细回复问题，否则委员与向空气发问无异。她表示有关研究项目已于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讨论，委员审议时亦已有详细考虑过有关内容，因此若民政事务总署以需确保公帑用得其所为理由，她认为此举有间接影射议员胡乱运用拨款的嫌疑，她并不能接受。她续指部分研究项目已于去年中旬获议会支持，亦已开始邀请报价，惟议员当时认为有需要重新招标时，却被民政事务总署暂缓有关计划，询问部门到底在研究甚么，及需研究多长时间，她指部门研究有关项目已有大半年时间，认为不能无止境的任由部门研究，希望部门可提供更实际及具体的回复。

33. 专员表示对于甘乃威议员要求逐字记录其发言，部门会尽量配合，希望记录在案，此外未有其他补充。

34. 主席表示相信各位委员均不能接受专员的处事方式及回答，她认为专员亦未能于各样问题上，例如议会被暂缓的研究项目上提供任何协助，相信委员对有关回复感到愤怒及不能接受。主席亦表示不想再浪费时间，希望进入下一项议程。

35.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会回应「垃圾嘅人」所说的「垃圾」，希望记录在案。

(II) 建设全港最大的维港海滨夜灯公园（秋冬季限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1/2021 号

36. 主席表示文件由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提交，询问提交的议员是否有任何补充。

37.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每天都会行经中西区海滨路段及「捐山窿公园」，发现有关地点开放后每天均有不少市民经过，例如有居民经过有关路段作为往来中西区海滨，亦有小童到「捐山窿公园」游玩渠管设施。他指若有委员近日曾到访有关地点，会发现有关地方已放置议会拨款安装的灯饰装置，有关装置有部分市民反映觉得差劣，亦有人觉得勉强接受得到，相信是「各花

入各眼」。甘议员表示世界各地均有类似的公园，设置较吸引的大型灯饰供市民观赏，而现时中西区甚至全香港均鲜有供市民观赏灯饰的地方，他亦已搜集部分网上图片及自行拍摄部分照片于文件附件供委员参阅。他表示早前曾询问民政处，部门表示有关地点直至来年均可继续使用，加上他相信有关建设费用较为昂贵，因此概念上希望有关计划可维持至少两年，若能维持三年则更为理想。他续指由于夏季时有关路段风势较大，担心风势容易吹走有关灯饰装置，由于秋冬季时有关影响较少，因此注明有关计划为秋冬限定。甘议员表示若委员通过支持，可研究有关计划成本，再按议会财政能力决定是否执行，是「大有大做，小有小做」。他表示早前议会曾拨款二十多万于上环区及「捐山窿公园」安装「豆腩」般大小的灯饰，因此估计是次计划最少需要二百万至三百万左右，认为部门可先进行有关研究，议会届时再按有关报价决定财政能力是否足以负担，若委员认为成本过高可届时否决有关建议。甘议员续指部分委员希望可以由居民进行有关灯饰设计，认为届时可要求活动承办商保留部分位置供居民参与设计或研究，展现社区特色。

38. 主席开放有关文件讨论，并请有意见委员发表意见。

39. 叶锦龙议员表示赞同有关建议，他认为「捐山窿公园」位置理想，加上现时仍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管理，纵使数年后有关地段或需交由发展局等部门发展而需拆掉有关装置，他相信议会仍有较大空间推行有关计划。叶议员表示作为邻区议员及附近居民，希望附近能有一个既可以让居民观赏海景，亦有一定特色的地方，虽然有关地点较远离民居，他认为安装时仍需注意有关灯饰亮度，以免影响居民。他续指曾有委员分享有关地点曾包含于「净化海港计划」之中，认为可于有关地点设置纪念碑讲解有关源起，询问部门对有关地段未来有何发展规划。

40.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委员会曾批出拨款，在民政处协助下于上环文化广场及「捐山窿公园」设置圣诞及农历新年灯饰，询问有否收到任何居民投诉。她指曾收到街坊赞赏有关灯饰，亦认同拨款用得其所，因此询问有关灯饰活动获批拨款额。

41. 杨哲安议员表示赞同有关计划。他表示有关公共空间于过去一至两年一直为中西区居民提供一个较少拘束、自由度高、老少咸宜的活动空间，于疫情底下亦是少数居民仍可使用的空间，作为平衡及抒发压力之用。他指有关灯饰装置安装后有居民向他反映有关装置美观，因此认为有关拨款是用得其所，即使于疫情过后，亦希望更多市民能享受得到中西区海滨长廊，因此支持投放资源美化有关空间。杨议员表示希望部门能于邀请报价时列明应尽量使用可重用资源，之便日后再度使用，并指有关灯饰装置不应过度占用行人使用空间，以免阻碍居民于有关空间进行跑步及亲子游戏等活动，惟整体上仍支持有关计划。

42.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中西区民政处早前于一个月内完成有关灯饰项目，收到的回响亦非常正面，不少市民于有关灯饰装置「打卡」并上载至社交平台，认为有关项目受到市民欢迎，亦未有收到任何投诉。如日后议会决定批出拨款设立海滨夜灯公园，部门亦会全力配合，他表示由于刚完成的灯饰装置预算及准备时间相对较少，就效果而言已算不错，而海滨夜灯公园由于有较多时间筹备，部门会尽量精益求精做好有关项目。他续指发展局去年已于区议会介绍有关空间将改造成大型公园，并计划于二零二一年年底向立法会申请拨款，获得拨款后有关工程将随即上马，因此届时有关场地要归还发展局，他建议部门可于邀请报价前与发展局相当中细节，例如局方是否于接收场地后会随即围封整个区域或是局部性围封等。

43.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提出两点意见。首先，他表示建议设立的海滨夜灯公园并非要完全占用整个「捐山窿公园」，他请其他委员参阅文件附图六，并指出图中显示「捐山窿公园」中间位置有一片草地，初步建议可于该处安装夜灯公园的主要灯饰。他续指若委员曾到访有关地段，会发现「捐山窿公园」的渠管设施前方、右方近丰物道入口位置、附图五中雪人灯饰装置位置，及部分未能于相片中显示的位置均有草地可供设置灯饰，因此认为部门可研究于有关草地位置，即整个「捐山窿公园」不足一半的范围，设立有关装置，并表示由于他经常路经有关地点，留意到哪些位置较多市民使用，日后可向部门提供建议设立灯饰装置的地点。甘议员续指如其他委员所言，他亦希望有关计划所使用的物资可于日后再度使用，因此他具体建议有关计划应为期至少两年，同时他指并不认为发展局可于获得拨款后即时占用整个场地进行有关工程，故民政处与发展局商讨继续使用有关场地时不应只借用一年时间，加上有关灯饰装置设计若能使用两年时间，将较为理想及最具成本效益，即使未能借用两年时间，亦应尽量借用一年半时间，例如从二零二一年秋冬季至二零二二年圣诞节前后时间，甚或是年底方把整个或部分夜灯公园占用范围归还，希望届时部门协助与局方商讨，以便于邀请报价时作相应处理。甘议员续指由于有关地段愈来愈受到市民欢迎，因此若届时发展局开展有关发展项目时，需于工程期间预留行人通道贯穿有关地段以便市民使用，他认为由于居民已建立使用有关路段往返中环及西环的习惯，因此若未有预留通道相信会收到大量投诉，希望届时部门可与局方反映。

44.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就甘乃威议员希望日后发展局推行有关工程时保留行人通道，他指发展局早前呈交议会讨论的咨询文件已列明工程期间将保留一条通道供市民使用。

45. 秘书回应郑丽琼议员提问，表示本年度议会共批出三十二万元进行上环文化广场及「捐山窿公园」的节日灯饰活动。

46.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1/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支持研究在中西区海滨捐山窿公园设立全港首个维港海滨夜灯公园。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梁晃维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III) 中西区区议会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21-2022 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2021 号

47.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现时秘书处正聘用九名合约员工，包括七名行政助理，一名项目统筹主任及一名活动推广助理，由于有关聘用合约将于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结，秘书处仍需有关合约员工的服务方能继续包括行政支援及筹备活动在内的工作。他表示由于现时未清楚下一财政年度本区所获分配拨款是否会作出调整，因此希望委员可先决定是否支持继续聘任有关员工，待日后得悉下年度财政状况时再决定续聘人手数目。他续指由于近期秘书处工作量较大，因此缺乏有关员工的支援下秘书处将较难做好现有工作，希望各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48. 主席开放有关文件讨论，并请有意见委员发表意见。

49. 甘乃威议员提出三个问题。首先，他表示议会曾于早前的会议上通过由议会直接聘请人力资源顾问为中西区区议会提供行政助理等服务的动议，询问秘书处有关决定是否无法执行。此外，假如有关决定未能执行，秘书处的合约员工需由政府直接聘请，询问有关合约员工，及非政府合约员工，例如负责清洁街道的工人，是否需一如政府公务员般进行宣誓。甘议员续指就民政处黄恩光先生指秘书处近日工作忙碌，他认同有关说法，并感谢秘书处员工的付出。他表示早前亦有不少秘书处职员到上环区内大厦协助有关强制检测的工作，他感谢有关员工的工作，惟认为其「领导」却十分差劲。他指当日检测现场有约二、三十名民政处职员只是负责登记及派发口罩的工作，

而并非执行与协助居民排队检测的工作。甘议员估计部门当时于三日内派发约四、五百盒口罩已动员超过一百人，认为绝对是浪费人力，并表示其办事处两名员工已可做到有关工作。他表示并不怪责秘书处员工，因为秘书处职员只是依照「无能的庸官」指示执行有关工作，与秘书处没有关系，其前线员工亦十分努力工作，并不会因为要到需强制检疫的高风险大厦附近工作两小时，担心有机会染疫而抗拒有关工作，与只准会议召开两小时的「垃圾」「庸官」不同。甘议员续指对于如何监察所续聘的九名合约员工有否被「庸官」及「垃圾嘅人」胡乱委派工作是重要的，议会需要过问以免浪费有关员工的工作时间，希望秘书处解释清楚。他认为若秘书处希望委员支持是项拨款，他将要求秘书处把有关九名合约员工每日的工作小时及所执行的工作以日志方式向议员每月汇报，令议会清楚知道有关员工有否为「庸官」及「垃圾嘅人」处理「唔等使」的工作，确保所聘任的员工是用得其所。

50. 专员表示对于甘乃威议员询问议会是否可以直接聘请员工，部门已于当时提供回复表示有关做法不可行，而其他区议会亦并未有有关做法。就有关合约员工是否需要进行宣誓，他表示直至现时为止政府只要求公务员进行宣誓，并未有包括非公务员员工，惟强调并不排除有关要求的涵盖范围将于日后修改。至于议会要求以日志方式记录有关合约员工的工作时间及内容，他表示有关人士为政府职员，据他所知并未有政府雇员需以有关方式提交工作内容报告供政府以外的团体审视工作，亦不认为需以有关方式进行。

51. 主席表示并不认同专员指部门无需以日志形式记录有关合约员工的工作时间及内容，并向政府以外的团体汇报工作。她表示即使民政事务总署作为区议会拨款的管制部门，既然部门提交有关文件至议会讨论及向委员申请拨款，议会亦有责任作为其把关者之一确保区议会拨款是用得其所，并不是民政事务总署独有的责任。。因此她认为若部门要求议会同意批款聘用九名合约员工，议会相应要求部门提交相关工作报告了解其工作内容及时间运用，是一个合理而非无理的要求，有关职员的聘用亦应有一套双重汇报机制，即有关员工的工作报告应同时向民政处、区议会及议员汇报，这亦是她对运用区议会拨款的原则及理解。

52. 叶锦龙议员表示早前议会曾通过动议，日后直接聘请人力资源顾问公司为中西区区议会提供秘书服务，他指并非认为现时秘书处职员无能，现时有关职员受制于民政事务局的「淫威」，「要嚟就嚟，要走就走」，令议会运作大受影响。他表示知道有关合约员工「做得嘢」，于疫情期间仍为议会做到可填满两张 A4 纸的工作量及活动，惟议会有更多地方被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局及特区政府多番打压，禁止议会推行工作，例如禁止进行研究项目及购买口罩，令议会运作受损。他亦表示不解何以有关合约员工以区议会拨款聘用，而议会却不能向有关员工委派工作，及何以有关员工要受制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局及特区政府的声言，认为

是完全不合理。叶议员续指根据香港法例释义，政府既已赋予议会权力批拨区议会拨款，议会即有是否批出款项的权力，即便是专员、民政事务局局长、甚或是特首表示部门为有关拨款的管制部门，是否批出拨款的政治后果亦是由议会承担，并举例假如议会批出拨款推行项目，却因部门介入而未能成功推行，市民不会向部门问责，而是会怪责议员何以批出拨款却未能成功推行。他续指由于专员「老顶」要求专员不要「派补充」，因此认为专员经常表示没有任何补充是「搬字过纸」，并询问是否需要赠送两迭「补充」予专员。他表示议会需要细心琢磨有关聘任问题，亦明白秘书处职员工作辛苦，因此并非要为难他们，惟现时是政府要为难议会，希望专员「谗清谗楚」。

53. 专员表示纵使有关九名合约员工并非正式公务员，他们亦是与政府签定合约，为政府雇员，部门亦希望能与有关员工合作做好工作。

54. 梁晃维议员表示无意为难秘书处合约职员，惟依专员及黄恩光先生所言，若有关职员不能违抗政府发出的命令，他将反对是项拨款。他认为既然有关员工由区议会拨款聘用，则理应听从议会指令，而当专员于会议期间带队离席时，他亦会预期有关合约员工可继续留下支援议会工作，但假若有关员工未能达到有关要求，他将难以批出有关款项。他续指若秘书处需要更多人手执行工作，大可直接向民政事务局局长申请额外资源，以聘请额外公务员协助，而非向议会申请拨款。他表示若有关合约员工与过去一样未能听从议会要求的话他将反对批出有关款项。

55. 杨哲安议员表示有幸过去与不少议会的合约员工合作，亦整体上支持有关申请，并指有关员工未有受议会风气或政治斗争而影响工作效率。他表示若有关员工近期因疫情问题而未能推行不同活动，或需部门协助管理其工作预期及心理准备，以便日后议会能推行较多活动时，能重新执行本属其工作范畴内的工作。

56. 任嘉儿议员表示认同有关九名前线合约员工非常努力工作，惟她亦认同梁晃维议员的意见，过往以区议会拨款聘请的员工均未能完全履行区议会要求的职能，因此她将考虑投下反对或弃权票。

57. 郑丽琼议员表示作为接触有关合约职员较多的其中一位议员，其负责的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近期印制的区议会月历深受居民欢迎，连同其他事务，包括推行印制区议会挥春及利是封等等，均需要靠有关员工的配合及支援方能成事。她续指不认同杨哲安议员所指有关合约员工未有受政治斗争影响的言论，并认为整个中西区区议会并不存在政治斗争，议员只是要求政府多行一步，及做更多工作服务市民。郑议员表示认同有关合约员工的工作十分重要，并举例有合约员工负责协调的大厦管理讲座活动，获居民赞扬能获取最新的大厦管理知识。她续指曾接触的几位合约员工均十分努力及负责任，

若委员不支持是项申请，本年四月一日起有关职员合约或将会结束。此外，她表示日后若议会推行更多活动时将需要更多人手协助，即使部分活动现时因应疫情而需取消，相关合约职员亦已协助执行大部分工作，若缺乏有关人手而推行活动是举步维艰，希望各委员三思，并询问秘书处若缺乏有关合约员工的支援，以秘书处余下人手是否仍能担任同等职务。

58. 甘乃威议员表示杨哲安议员所指的政治斗争，是来自「垃圾局长」及「林郑暴政」，亦来自「垃圾局长」及「林郑暴政」阻止区议会召开会议讨论「健康码」、阻止议会到中山公园门外讨论火眼实验室有关议题、及阻止议会讨论「警暴」，并反问到底是谁在处理政治斗争。他认为政治斗争并非来自议会，而是来自「暴政」，认为议会作为受害者，杨哲安议员只会「blame the victim」，他认为有关做法实为「建制派的可悲」。甘议员续指一如其他委员，他亦正考虑是否不支持批出是项拨款申请，惟担忧若委员拒绝批出有关拨款，将正中「垃圾局长」所指区议会已失效的圈套。他表示若议会不再聘用有关九名合约员工，「一嚙饭」的专员将以「缺少九名合约员工支援下难以协助推行活动」为由，拒绝为议会推行计划的活动，例如早前曾讨论的夜灯公园。他认为纵使相信即使缺乏有关人手亦应仍可完成有关项目，惟「暴政」仍会以此为借口，因此认为议会需考虑于政府的「政治斗争思维」下如何拆解面对的困难，对于不批出有关拨款是否其中一个解决方法，他认为需要三思，及有技巧地处理。甘议员指纵使最终政府未必接纳议会提出的任何建议，惟仍已提出临时动议要求若议会通过续聘九名合约员工，民政处及区议会秘书处必须向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提交有关员工每月每人的工作记录，包括工作时间及其内容。他表示有关临时动议要求如主席早前所指是合理的，询问专员是否认为只有自己「一嚙饭」懂得判断拨款是否用得其所，而议会则并不懂得及不需要判断拨款是否用得其所，而不是请他「一嚙饭」「指东指西」，「老点」及执行「垃圾工作」。甘议员表示由于专员并非由他支付薪酬，因此即使通过有关临时动议，「一嚙饭」是否执行仍是「吹佢唔涨」，并表示若果可以，他将不会缴纳税款，以免「请埋啲咁慨人」，惟无耐之下只能继续缴交，否则将被拘捕及锁起。他表示明白有时候委员「对住啲咁慨人」是忍无可忍，惟希望其他委员就有关处理方法三思，但即使各委员反对拨款他亦会尊重。

59. 郑丽琼议员表示本文件虽为区议会大会文件，惟由于有关申请过去一般会于区议会大会先行讨论，获得支持后再于财委会会议上通过拨款，因此最终本文件均会呈交至财委会讨论，认为委员可先于是次会议讨论是否通过有关拨款。就是项拨款，她希望委员认真考虑，并表示认为九名合约员工于议会内服务的表现已是不错，因此希望委员先行通过是项拨款。她续指民政事务局徐英伟局长一直「拉区议会后腿」，另一边厢却自行与落选建制派议员多次召开会议，而本届区议会议员相约徐局长进行会议却一直非常困难。对此，她担忧徐局长会因为认为区议会未有充分运用及批出拨款而影响下一

财政年度分配予中西区区议会的预算。郑丽琼议员表示议会早前已拨出大量拨款购买口罩等防疫用品，由二零二零年新一届议会上任至今，用于防疫用途的批出金额已达约三百二十万元，显示议会是尽心尽力服务中西区居民。她指相信秘书处职员亦需要有关合约员工的协助及帮忙履行职务及推行活动，认为若议会未能通过是项拨款，将中了徐局长的「陷阱」，她指徐局长固然希望议会未能完成任何工作，惟最后市民亦将同样怪责议会，希望其他委员投票前慎重考虑。此外，她询问由于本文件原为大会文件，因议程问题调拨至是次会议讨论，询问是否仍需先于大会进行表决，或是有其他可行安排。

60.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建议于下午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拨出少许时间进行相关表决，再于会议记录上记述有关结果，有需要时可于区议会会议后再以传阅方式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61. 主席接获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经询问后，席上有超过三份一的委员同意处理此项临时动议。

62.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由于有关临时动议以有关合约员工获得聘用为前提，询问若是项拨款未能通过如何处理有关临时动议。

63.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知道部门的「古惑」，因此已于临时动议加上「后」字，即若议会并未通过是项申请则有关动议无需执行。

64. 委员会经表决后，以下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指令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后，必须向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提交该员工每月每个人的工作纪录包括工作时间及内容。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65.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于表决有关拨款前讲解其投票意向，若他来年仍为议员身份，而秘书处未有执行刚获通过的临时动议，他将否决来年聘用合约员工的拨款申请，希望可清楚向「一嚙饭」传达，及记录在案。

66. 是项拨款申请获在席委员以 7 票支持，3 票反对，2 票弃权下通过。

67. 叶锦龙议员表示由于他反对民政事务处「遥距指令」本应听从区议会指挥执行工作的员工，因此投下反对票作为表态。他个人十分支持九名合约员工，亦赞同其过往工作的辛劳，并希望能继续与有关职员共事，只是他对于民政处过往一年间的表态、工作、及玩弄政治而不理民生的行为表示愤慨，因而投下反对票。

(IV) 强烈谴责民政事务总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拖延不发放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偿还款项 严重影响民选议员对居民的服务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4/2021 号

68. 主席表示文件由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提交，询问提交的议员是否有任何补充。

69.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担任区议员二十多年来，未曾遇过议员申请发还办事处营运开支及有关津贴被拖欠如此长的时间，认为有关情况是前所未有及完全不能理解。他并以一名于其办事处工作已有约一年时间的旧员工为例，其往年九月的薪金直至是次会议前一天才获发还，至今仍有约十三万元有关开支未获发还，更遑论当日被部门以涉及「初选」为由而拖延发还更长时间的相关租金及职员薪金开支。甘议员续指曾要求与区议会秘书会面讨论有关拖欠事宜，惟被拒绝，部门于发还款项时亦未有向议员说明有关发还详情，并举例若他申请发还三万元的各样开支，并获部门发还当中一万七千元，议员并不会知道部门向议员发还的是当日申请的哪些开支，他指过去未有有关问题是因为甚少出现拖欠，惟现时是「一塌糊涂」。他表示相信于私人楼宇内设立议员办事处的委员知道，虽然政府预先向议员发放两个月预支款项，惟有关款项需用以缴交办公室租金的按金，并指由于被拖欠发还款项，他甚至需要借取金钱方能支付员工薪金。甘议员指高薪厚禄的「一旧饭」只会「乜乜都唔理」，只会「拖粮」，令议员充当无良雇主，询问部门「想点」，指部门要「DQ 便 DQ」，不要耍「荔枝」、「无耻」、「可耻」的手段令议员无法提供服务予市民，亦询问政府何以要用如此「下三流」的手段，希望可提供清楚解释。他续指由于不清楚其他委员是否亦同样出现被拖欠发还款项的情况，因此亦于是份文件提出有关问题，认为其他委员可各自分享面对的情况。甘议员指自去年九月至今的议员办事处职员薪金均被拖欠发还，认为情况太离谱，询问部门「想点」，并指专员为「垃圾」。

70. 叶锦龙议员表示非常赞同甘乃威议员意见，并指即使甘议员已担任区议员二十多年，即使他本人于社会工作已有十年时间，均未曾遇过如此问题。他指政府经常提倡雇主应准时发放薪金，惟作为全港最大雇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却是企图迫使区议员充当无良雇主，他表示议员将绝不为之，即使是借钱，甚至典当内裤，均会向员工发放薪金。叶议员指政府是次招数「阴毒」，透过拖延发放款项迫使议员只能透过借钱、借高利贷、典当内裤、典当手表等等，若未能偿还欠款便需宣布破产，令议员因破产而失去议员资格。他续指未知是否由「民建联事务局局长」徐英伟想出有关「屎桥」，或是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于礼宾府数银纸至「戇居」及「傻咗」而想出有关「屎桥」，并指特首每月收取四十万元现金薪酬而在家工作，议员助理却是即使于议员办事处未能开放的时候照常工作，为因政府电话热线「1823」只会播放录音而未能成功作出投诉的市民服务，代替政府向相关部门作出查询及解决问题，而「屎忽局长」徐英伟却表示区议会「做唔到嘢」及认为区议员「废」，是「讲起扯火」，他指政府现时更是压迫议会，不发放拨款供议员支付员工薪金，令议员需垫支四至五个月开支是「离谱」。叶议员表示明白区议员一职并非单纯只是一份工作，认为议员的工作比一般工作更需要热诚，并询问专员议员是否需要愿意「燃烧青春」，「用爱发电」，并请专员抚心自问，设身处地思考一下，若政府及上司拖欠其薪金，他是否会垫支四至五个月薪酬，继续工作。

71. 主席表示坊间曾有传闻指议员所垫支的款项一般于两星期内即获发还，惟她本人未曾有过有关经验，亦相信大部分其他委员均有相同情况，并指不清楚杨哲安议员作为非泛民议员，是否会较快获得部门发还款项。她续指以她的经验，一般而言部门均需数月方能发还其营运开支，例如现时亦只获发还直至去年十月，甚至更早以前的开支，她虽然作为新任议员，过去部分申请发还的程序及文件纵使未能一开始便符合部门要求，惟她于去年三月所申请发还的款项，直至去年七至八月方获发还，她亦曾垫支约二十万元作营运开支，在无法继续垫支的情况下亦曾向秘书处表示若继续拖延发还其款项，将无法支付其员工开支。主席表示未知部门是否有服务承诺及守则就发还议员垫支款项的时间作出规定，若然未有的话她认为是十分过份，并指坊间没有任何一间公司会拖欠发还员工开支如此长时间。她表示没有人会愿意做一份会被拖欠款项的工作，惟议员并不只是工作，而是有愿景，有承诺地担任区议会这一职务，希望部门解释何以要花费大量时间方能发还议员营运开支等款项。

72. 专员表示希望强调部门对每位议员一视同仁，因此并不存在部分议员较快或较慢获发还款项，部门亦无任何意图拖延有关工作，亦一直尽心工作，希望可以尽快向议员发还所有合符规定的营运开支。由于发还议员开支涉及公帑运用，因此需小心处理，他指根据部门记录，过程中除秘书处外，亦涉及部门财务组同事，及库务署职员协助，因此除个别例外情况，一般需

时一个月左右发还款项。他表示未能按时发还款项的原因有多种可能，例如文件不齐全的情况下，部门需要向议员或其助理查询，及要求补交欠缺资料，加上近日公务员因应疫情关系实施在家工作，亦或会令有关处理程序未能按时完成，并强调部门没有故意拖欠发还款项的意图，亦希望尽快可以向议员发还款项。

73.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发还议员营运开支的审核工作一般会由他本人及部分秘书处职员协助处理。就甘乃威议员指其去年约十月申请发还的开支至本年一月方获发还，他表示负责同事一直与甘议员办事处职员沟通，他亦曾作出了解，发现其办事处职员于十月下旬完成有关申请表，并于约十一月中旬把有关文件提交至秘书处，后来部门发现有关申请表欠缺部分资料，需要补签及补充所欠文件，经与办事处职员联络后于十二月接获完整的申请发还款项文件，亦已尽快处理当中批核。黄先生表示明白各位议员公务繁忙，若议员发现申请发还的款项仍未发放希望作出了解，可向秘书处负责职员及他本人联络跟进，以免出现议员误会秘书处刻意拖慢有关程序，而实际上双方职员正互相配合的误会出现。

74.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曾与秘书处相关职员抱怨他已没有足够金钱缴交租金，与营运开支相关的信用卡卡数，及员工开支，因此他递交申请发还申请的次数颇密，亦清楚知道有多少申请文件是被部门拒绝发还，惟他知道租金及员工薪金均不会被拒绝，部门职员亦多番表示有关发还正有待负责主任批核，因此需时三个月，他反问黄恩光先生及专员是否可以接受被拖延薪金三个月，及是否认为发还办事处租金及员工开支等标准开支需时三个月发还合理。他续指如甘乃威议员所指，单是缴交租用办事处的租金、按金及相关保险费用已花掉部门向议员发放的两个半月营运开支预支款项，而每月需缴交的办事处租金及员工薪酬等开支共约四万至五万元，因此议员被拖欠三个月的营运开支款项，其金额已高达十多万元，他认为有关安排不合理，亦询问专员是否会「带钱番工」。对于部门推卸责任指议员欠缺部分申请文件，令有关款项未能及时发还，叶议员表示有关情况只属少数，认为委员所指的是大部分情况，要求部门不要把有关少数情况「无限放大」及推搪过关，并指他要「发穷恶」，要求部门「欠债还钱」及解答批核权力在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或是民政事务局。

75. 主席表示发现每当议员申请发还有关制作的单张及议员工作报告时，需要等待较长时间方获发还，甚至被民政事务总署拒绝发还，而其原因在于部门会政治审查议员提交的宣传品内容，而决定发还有关款项与否。她表示宣传品开支为议员可申请发还的开支之一，对于部门作出政治审查，令议员一旦申请发还开支的文件包含单张及议员工作报告等宣传品的时候，因而拖慢有关批核时间，她感到震惊，她指相信部门职员已具备相关经验，惟不解何以部分申请发还的开支于以往的区议会很快便获得批核，于本届区议

会时情况却是完全相反，希望部门解释何以需要于议员申请发还款项时进行政治审查。

76. 甘乃威议员表示知道黄恩光先生将以部分特别例子，指议员提交申请发还文件时欠缺部分文件，令发还程序拖慢。他表示如其他委员所指，每月议员办事处开支津贴为四万多元，主要用以支付职员薪金及办事处租金两项开支，若部门可尽快发还有关津贴，将减轻对议员的财政压力，惟部门常常未有处理有关问题。他续指撇除其他或会因他为反对《香港国安法》而不获发还开支的宣传品，他的议员工作报告被香港邮政拒绝提供通函邮寄服务，他指有关报告只是印制区议会工作内容，及他于地区办事处派发月饼等物资的照片，而香港邮政却未有解释所触犯的「红线」为何，然后民政处便仿效有关做法，拒绝发还他的工作报告开支。甘议员表示他于去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交有关发还款项申请，至今有关申请已销声匿迹，他亦不知道到底发生甚么事，部门亦未有解释。甘议员表示听闻早前政府禁止「好人一世平安」等用词，担心使用「香港人加油」亦快将被禁止，询问部门「想点」，并指「庸才」只会不断揣摩「上意」及「红线」。他亦曾告知其办事处职员不用指望有关印刷品开支可获发还，认为等政府「开饭」是「死得」，并指他现时只是要求部门发还租金及职员薪金等基本开支，却仍遭拒绝。他指「无良」的「一嚙饭」声称没有政治考虑，对议员一视同仁，是只会于写字楼说风凉话，并指专员为「垃圾」，应多到社区了解。

77. 主席表示有需要澄清，就她早前所指部门对议员提交的宣传品及工作报告内容作出政治审查，据她及其他议员理解有关内容与政治无关，亦无反政府及反国安法之类用字，而只是与区议会会议相关内容，例如通过的动议，亦被拒绝邮寄及发还款项，认为有关安排过份。

78. 郑丽琼议员表示就委员提及有传闻指议员申请发还的款项可于两星期内完成发还，她指从未试过有关待遇，一般而言需要等待六星期方获发还。她指现时无奈之下只好用下下之策，即把申请发还租金及员工薪金的文件个别提交，并把每份申请发还印刷品开支的文件个别向部门申请发还，因此本届议会开始至今已提交申请发还文件达三十多次。她续指议员均不希望拖欠其员工薪金，加上需按时缴交办事处租金，因此需要「带钱番工」，十分凄凉。郑议员表示有关发还安排全名为「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偿还款项」，因此并非议员需要恳求部门发还款项，而是部门有责任向议员偿还已垫支款项，希望部门遵守，并指现时是部门拖欠议员有关款项，不应因为本届议会大多数议员均属民主派而作出针对，认为双方应好好合作。

79. 专员表示部门会尽快处理议员提交的发还垫支款项申请，并呼吁议员提交文件时可尽量确保有关资料准确无误及未有欠缺文件，将对部门职员处理有关发还时大有帮助。就委员提及宣传品相关问题。他表示部门需要小

心处理有关内容，确保公帑不会用作资助与区议会职务无关，违反相关指引，甚至有机会违法的内容，惟部门亦希望于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议员提交的垫支款项发还申请。

80. 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由于本届议会较多新任议员，加上为各议员处理有关申请发还文件的议员办事处职员亦多未有有关经验，因此即使议员人数与过往区议会没有分别，需要进行的协调及处理工作量比过往上升约三至四倍。就主席指于去年三月时提交申请发还文件至七至八月方获发还，她指于去年七月中旬方接获完整的申请文件，亦已即日处理，加上需要其他职员负责处理行政手续及银行转账问题，已于一星期内尽快处理有关发还。卜女士表示议员提交的申请发还表格时有出现缺漏，例如欠缺签署、报价数目不足、申请项目不符合规定等，相信议员明白当中需要大量协调工作，并要确保秘书处职员得到公平对待。就委员提出本届议会较多民主派别议员而令发还申请被拖延，她强调秘书处对每位议员一视同仁，议员提交完整文件后亦都尽快处理，秘书处于收到议员提交的申请后都需检查是否有任何遗漏，再通知议员办事处职员作出补交等跟进事宜，因此于议员办事处职员熟悉有关工作及程序前，需花费大量时间进行协调及沟通，希望委员体谅秘书处人手未有因此增加，故整体处理发还申请的时间较长。

81. 主席表示就卜憬珣女士所指秘书处于去年七月中旬方接获其办事处职员提交的完整申请文件，她指于去年三月至七月期间秘书处未有作出有关联络，直至去年约六月她致电追问有关发还进度时方获告知其申请文件有何问题。此外，她认为民政处处理有关发还时未有统一有关处理手法，例如其助理于处理有关文件时曾获告知不同做法，故此有所混淆，希望部门留意及日后作出改善。

82. 叶锦龙议员表示由于本届议会有不少新任议员，因此一开始议员或会出现不熟悉有关程序，惟开届至今已有一年，相信议员申请发还款项多次已熟悉有关文件及程序，惟至今仍未完全发还他早前提提交的发还申请。他续指他曾将办事处职员的薪金由月中开始计算，对计算有关员工的强积金及程序有所影响，他曾就此与秘书处职员进行讨论及理解，亦愿意配合花时间详细计算当中需支付的强积金金额及所涉工作日期比重，以便申请发还有关员工薪金开支。他指租金及员工开支等只是基本开支，应不会有太大问题，不解何以需花大量时间处理，令不少议员数个月以来支付有关基本开支的垫支款项仍未获发还。他表示知道其他区议会亦有类似问题，因此他并非怪责秘书处，而是询问专员负责批核发还有关款项的是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或是民政事务局，并指需要向有关单位问责及「追数」。叶议员表示认同其他委员所指，现时是政府拖欠议员有关开支，因此要政府「欠债还钱」，不解何以议员需要「囑契弟」般请政府发还有关款项，及认为政府未能树立榜样。对于政府指区议员「做唔到嘢」，他认为特首才是「食咗屎」

及「做唔到嘢」，指特首大可大开礼宾府之门，把其床下的现金派予中西区居民。

83.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明白委员对有关发还款项安排有所担心，认为现时较难就每一项申请提供详情，对于租金等恒常支出，均会尽快处理有关发还款项，惟秘书处同事有时候需要与各议员办事处职员联络及安排补交文件，欢迎各委员于会后联络以便作出跟进。

84. 甘乃威议员表示秘书处工作量比以往多是由于议员对秘书处已完全失去信任，并指由于本届议会有不少新任议员，因此处理发还款项的工作量大增问题应有秘书处的老板「一嚙饭」处理，并询问「一嚙饭」专员是否听到其下属反映工作量大的问题，对于专员表示处理有关工作时无分党派，他指专员既然擅长「打小报告」，大可继续以过去模式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同事工作量大的问题。甘议员续指由于本届议会有不少新任议员，部分议员间中或会未依有关规则处理有关发还款项文件，加上部门愈来愈多的政治审查，他能理解秘书处工作量较以往多，即使他出任区议员一职已有二十多年，由于有关文件均由其办事处职员负责，而每年亦有人事更替，因此新职员未能于短期内懂得处理有关文件及程序，因而增加秘书处工作量。他续指请「一嚙饭」不要只会坐收每月十多万元月薪，即使不招呼议员亦应招呼部门同事，协助解决问题，不要只会「打小报告」及做「垃圾」事情。

85. 民政处卜憬珣女士表示同事非常乐意为各议员助理解答有关发还问题，而有关发还款项指引已上载于网上，并向每位议员派发，欢迎各位参阅有关指引，并指过往议员办事处职员或会错误填写有关申请表，例如申请发还部分不在可获发还范围内的支出，秘书处亦会尽力解释及协调，令有关程序多花了时间。她续指若议员认为其办事处出现人事更替时，秘书处应负责向有关新员工解释相关指引及规定，则有关处理时间将不可避免地被拖慢，民政处亦难以以此为理由向总署申请增拨人手。卜女士续指就委员反映部分相对简单及恒常的开支均未获发还，她希望委员理解由于有时候委员或会把有关申请联同其他较为复杂，需向议员办事处职员进一步了解其详情，甚至需征询总署意见的开支一并向部门申请发还，令整体上的处理时间较长，希望委员相信秘书处已尽力协助处理有关款项的发还工作。

86. 主席认为有关问题出于民政处于本届议会开始的时候未有充足准备及不够仔细，她指撇除政治审查带来的影响，由于本届新任议员众多，民政处大可向议员提供讲座，讲解有关可获发还的支出类型，及申请发还所需文件等等，相信可减省现时处理有关工作的时间。

87. 叶锦龙议员希望主席不要堕入民政处指未能发还议员营运开支的责任在于议员对有关程序及要求并不熟悉的陷阱。他表示如他早前所指，即使

议员于议会开届后的半年时间或会对有关程序及要求不甚理解，惟相信议员于议会开届半年后已熟悉有关文件及程序，加上租金及员工薪金等开支均有指定格式及文件供议员申请发还垫支款项，不解何以自去年九月起的发还款项申请仍未被批准。叶议员强调问题并不在于议员提交的申请文件有所欠缺，要求部门解答批核发还议员已垫支款项的是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或是民政事务局。

88. 专员表示有关申请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负责进行批核。

89. 叶锦龙议员指既然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负责批核议员提交的发还申请，即有关拖延发还款项、进行政治审查、阻挠议员及议员办事处的工作均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问题。

90. 主席表示相信市民心目中自有公论，她认为即使过去议员提交的发还款项申请文件或会未符合相关规定，但这些已是过去，相信议员亦明白被拖欠的原因在于部门的政治审查，认为专员既然未能就有关拖欠发还款项提供确实答案及承认部门曾作出政治审查，无需再作解释及回应。

91.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4/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谴责民政事务总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拖延不发放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偿还款项，严重影响民选议员对居民的服务。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必须于议员提交完整的申领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后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回拨有关的款项。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动议 3： 中西区区议会指令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必须每次回拨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的款项时，向议员说明每笔回拨金额的明细项目。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10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第 5 项：下次开会日期

(下午 1 时 07 分至 1 时 08 分)

92.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日期为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93. 会议于下午 1 时 08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通过

主席：黄健菁议员

秘书：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四月